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八年

第一〇六一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1061)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4) ;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6) ;	
(b)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5).....	1

例 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六十一會議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S. A. NIELSEN (挪威)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法蘭西、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臨時議程 (S/Agenda/1061)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4)；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6)；

(b)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5)。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4)；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6)；

(b)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5)

一. 主席：依照理事會前所通過的決議，本人現在請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Salah El Dine Tarazi (敘利亞) 及 Mr. Michael Comay (以色列)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 Mr. ALVARADO (委內瑞拉)：理事會現在又一次對多事的中東最動盪不安的一部份地區——以色列與敘利亞的邊界——所發生的事件加以審議。這些事件便是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及八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分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94 及 S/5395] 中所指的事件。

三. 以色列代表函中向理事會報告的事件經過如下：八月十九日夜間有以色列非武裝農民三人在一個名叫阿馬哥的地方被一隊身着軍服的敘利亞軍人至少十人襲擊，結果二人斃命；這次襲擊發生在這三個農民工畢還家的途中，他們乘坐一輛曳引機車，在以色列境內中了埋伏，當時襲擊者用自動武器向他們射擊，並投擲手榴彈；第三個以色列人雖被槍擊，但逃脫得快，幸免於難，敘利亞軍隊則跨過界線回到他們的本國。

四. 敘利亞代表函中敘述事件經過如下：八月二十日大約中午的時候有以色列軍隊一隊從非武裝地帶名叫達大拉的地方用自動武器開火；以色列軍隊實力估計約有裝甲車十五輛；對準敘利亞陣地射擊；敘利

亞方面當即還擊，但以色列軍隊繼續炮轟敘利亞陣地；以色列採取此項行動之前派有重兵集中該地。

五. 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S/5401 and Add.1 to 4〕，供理事會審議這些事件的參考，該報告書中包括秘書長從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 General Odd Bull 收到的報告書。

六. 關於以色列的控訴，敵國代表團認為謀殺以色列農民二人的事實顯已證實，本人無需說我們堅決譴責此種有違文明社會最基本規則的行動。General Bull 所提報告書 B 編及第六章附件三大體上證實了以色列所述關於八月十九日夜間謀殺以色列農民二人一事及謀殺經過與所用武器各節；該報告書並明白指出事件發生地點是在以色列境內。至於這次襲擊應由何方負責，該報告書雖未歸咎於敘利亞武裝部隊，但卻明白指出那些身份不明的兇手顯由約旦河界線進入以色列領土。

七. 關於敘利亞的指控，敵國代表團認為我們所得到的資料似不足以證實敘利亞對以色列的指控。固然，八月二十日中午的時候雙方在達大拉開火互擊，可是並沒有證實這次行動是以色列先動手的。再則，敘利亞所提到的兩點——以色列軍隊的裝甲車數目及所云以色列在事件發生前數日派有重兵集中該地區一節——也未經理事會所得到的資料予以證實。

八. 不過，我們目前所審議的這種事件顯然祇是當地現有情勢的結果，除非我們採取適當步驟來緩和緊張情勢，恢復該地區的寧靜，則此等事件將繼續發生。因此，我們深信理事會應當核可 General Bull 報告書中 E 編所提議的各項措施。

九. 敵國代表團將根據上述立場表決案前的決議草案及各方可能提供我們審議的任何其他提案。

一〇. **主席：**我接到通知說本日會議發言人名單上第二個發言人要到午後三時才能發言。因此，如果理事會許可的話，本人願以挪威代表的身份說幾句話，表示我們對於理事會當前情勢的看法。

一一. 這些新事件發生在以敘邊界的多事地區，其性質之嚴重使當事雙方認為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之必要，挪威代表團對於這一點深覺關心與遺憾。在其中一次事件中，以色列農民二人安分守己在田地工作，卻喪失了生命。本人願向以色列代表團表示誠

摯的同情與弔唁。我們認為這些事件的發生以及全面停戰協定受到破壞都是極堪遺憾的。

一二. 據我們所見，這次發生的情勢使理事會負有一種雙重的任務。第一，理事會有責任去審查所得到的一切證據，以客觀的態度斷定所發生的事件應由何方負責。第二，我們認為理事會有責任去考慮採取適當措施與行動來防止——至少也要減少——將來發生類似事件的危險。此種適當措施並將幫助改善該地區的一般氣氛。

一三. 現在本人再來談談關於所云以色列國民二人在阿馬哥遇害的事件。挪威代表團業已仔細研究以色列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代表的聲明，並已充分計及秘書長致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的調查結果。敵國代表團根據所收到的證件，認為那兩個以色列國民在明明是以前在以色列境內遇害的事實顯然已經證實。我們譴責此項殘酷的屠殺。據我們看來，休戰監察組織的調查結果似乎也確定了那些對這二個農人之死應該負責的人似乎確係來自約旦河，後來又朝約旦河方向回去。因此，我們認為宜促請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府對這些兇手來自敘利亞領土而且回到敘利亞領土的種種表徵加以注意。

一四. 敘利亞的指控係以八月二十日的事件為根據，就該事件說，敵國代表團根據案前的證據，尤其是秘書長關於休戰監察組織調查結果的報告書，認為殊難確定責任誰屬。我們認為界線雙方互相開火殊屬可憾；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軍隊移動與武器使用雖然規模不大，但似乎確有其事，這一點也是十分可憾的。

一五. 我們欣悉前日〔第一〇五八次會議〕秘書長的聲明說據休戰監察組織在雙方同意下進行的調查結果並未證實非武裝地帶有擴充兵力之情事；亦未證實任何一方在設防地區擴充兵力或屯駐軍隊超過了全面停戰協定所許可的軍事力量限度之外。除這一個事實外，當事雙方也都非常忠實地與休戰監察組織合作，其程度遠超過去數年的情形，據我們看來，這些事實足使我們有理由希望將來他們可能更願意與聯合國各機構合作。

一六. 敵國與當事雙方保持友好關係，就敵國說，我們認為同樣重要的甚至更重要的一件事是理事會除了對所提出的事件表示意見外，還要考慮採取旨

在促成該地區未來和平空氣的措施。理事會有權也有責任為將來做打算，設法防止發生類似事件。雙方所締停戰協定是在聯合國主持下訂立的。因此，本組織對該地區和平之維持實已負起若干責任，並已成立直轄機構來監督休戰協定的執行。本人代表敵國代表團向當事雙方作誠懇友善的呼籲，促請他們為自身利益計，為和平利益計，與聯合國及其駐該地區各機關切實合作，無條件嚴格遵守其所締訂的停戰協定各項規定。

一七.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致秘書長報告書中舉出一系列旨在緩和該地區緊張情勢並防止發生事件的措施。所提議的各項措施中，除其他各項外，並包括恢復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活動，這一點據敵國代表團看來對雙方都有極大的好處，而且構成一個安寧與穩定的因素。我們認為所提議的措施合理而有益，我們相信以色列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如與休戰監察組織及其參謀長忠實合作，共同執行這些措施，結果必將大有裨於中東和平之維持。

一八. 我們認為如果依照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議，雙方交換俘虜，作為趨向緩和最近各次事件所造成的當前緊張情勢的第一個步驟，那是最有價值的一個舉動。我們是理事會的理事國，認為此種交換俘虜包括秘書長向我們提出的報告書中第四十九段所說的一切俘虜在內。關於這一點，我們認為到了停戰協定簽訂後十四年的今日，捉拿人俘的行為依然習以為常，這實在是一種很可憎的情形。我們十分遺憾地說我們認為這種行為不如稱為綁架比較適當。

一九. 挪威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聯合王國與美國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5407〕。據我們的意見，該決議草案以公正的方式就最近發生的可憾事件做出理所當然的結論。據我們看來，最重要的規定是那些旨在充分利用聯合國力量來協助防止未來事件及逐步奠定基礎以改善當事雙方彼此間關係的規定。

二〇. 現在，本人以主席的身份，請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代表發言，因為他願向理事會提出補充資料。

二一. Mr. FARAZI (敘利亞)：主席先生，謝謝你讓我在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之後發言。敵國代表團看到這個決議草案後，立即將草案案文通知敵國政府，俾敵國政府可就這件事發表其有權發表

的意見。同時，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企圖作成肯定的結論，斷定所謂殺死那兩個農人者的來處，因此敵國代表團實有責任對這種指控加以駁斥。

二二. 本人在八月二十日發表聲明〔第一〇五九次會議〕時已經說過我們並非對質公庭。尤其因為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本人並未作成任何肯定的結論，所以本人當時未對所提出的證據加以澈底分析。現在因為有人可能用這些證據來證實一種虛妄錯誤的說法，本人認為不得不加以討論。

二三. 有人說那些敘利亞人來自他們的本土，越過非武裝地帶，後來又由原路回到他們的本國領土。為了證實此種說法會提到留於地面的足跡。可是，這一個所謂證據卻被若干明顯事實所粉碎了。這些事實都是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書中摘取下來的。我們在文件 S/5401，附件三，第六節看到下列一段話：

“從拖曳車上可以看出由山上走下，朝約旦河方向東行回去的足跡。不過找不到任何象跡，足以證明這一幫人在歸程中曾經停留。”

二四. 在題為“調查結果摘要”的第七節中，我們看到下面的一句話：

“(c) 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始終沒有進入非武裝地帶。”

由此可見，執行調查的聯合國觀察員說他們在進行調查時始終未進入非武裝地帶。如果據調查人員說，(不是我說的，也不是任何其他的人說的，而是調查人員自己說的)情形確是如此，那麼我們要問問：約旦河係在非武裝地帶之東隅，調查人員既未進入非武裝地帶，又怎能說所說的那一羣人朝着約旦河方向回去呢？

二五. 調查人員既未進入非武裝地帶，那麼指責所謂滋事人由非武裝地帶前來又由非武裝地帶回去一節自是毫無根據的。

二六. 還有一點也值得注意。秘書長報告書第十四段(b)——也就是參謀長報告書——載稱：

“第二個證人是阿馬哥駐軍副司令，他說營盤南面聽到槍聲約一七一五響。當時他派遣武裝人員八人，組成一隊前往出事地區，結果發現死者二人。

因此，從這個證詞看來，在聯合國觀察員尚未到達之前，就已有八人到了所謂出事地點。難道這些人沒有在地上留下足跡嗎？他們一定由北到南來回走了些路。後來所找到的足跡都是他們的足跡。因此任何人都不能說那些足跡是敘利亞人留下的。

二七．關於載有草圖與照片的補充文件〔S/5401/Add. 1〕敵國代表團必須指出該文件的原件是英文，可是英文本中用下列字樣來說明照片第二號：“所稱中伏地點”。法文翻譯：“Une des positions d’embuscade indiguées”並不完全正確。調查員所用的字樣不是別的，而是“所稱”二字，因此現在誰又能說中伏事件確實發生呢？難道可以硬說報告書中說了其事實上並未說過的話嗎？

二八．根據上述各節，該決議草案所說的話顯然是毫無根據的。本人願意強調指出一點使本人深感不安，因為這種話出於兩個一向聲稱篤信正義與公道原則的國家。根據分析與反分析的結果，根據英國法律所謂“反詰”的結果，該決議草案第二段顯然是全無根據的。

二九．敵國代表團發表此項初步聲明，俾安全理事會每一個理事國都能本正義與公道原則自作決定。

三〇．本人並願意在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中指出一點，該段措詞如下：

“欣悉祕書長報告書中指出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雙方雖然互相開火，但非武裝地帶並無大舉示威之情勢”。

三一．我們知道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非武裝地帶根本不應駐有軍隊。而祇許有當地警察部隊，而且這些警察必須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監督下就地徵僱。可是我們從上述一段看出曾允許以色列方面顯示實力，因為條文中說：“並未大舉示威”。本人相信該一段文字與停戰協定相牴觸，因此本人願請該決議草案各提案人對這一點加以注意。本人認為就這一點說他們實在犯了錯誤，現在本人要請他們參考停戰協定的條文。任何人都不能說當時並沒有大舉示

威。如果沒有大舉示威，那也就是說確曾有示威行動。關於這一點，現在本人必須提到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案文如下——本人手邊祇有英文本，恕我冒昧援引該決議案英文本的一段話：

“一．議決以色列正規警察駐守非武裝地帶南段係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

“二．議決以色列正規警察以步槍及自動武器對阿拉伯平民開火射擊係再度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尤係違反其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五條；

“三．請以色列當局迅速採取必要步驟，停止上述敵對及侵略行爲，並將以色列正規警察確實撤離非武裝地帶南段。”¹

不但如此，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當時的參謀長General Burns 曾聲稱：

“…非武裝地帶悉由接受該地帶以外警察總署指揮的以色列國家警察控制…”。²

三二．由此可見所提議的決議草案第三段承認當時雖無大舉示威情事，但確曾示威。可是，無論這種示威是武裝部隊幹出來的，或是警察部隊幹出來的，事實上都是不許可的，該決議草案沒有提到這個事實，實使本人感到遺憾。恕我說，在此種情形下，可見該決議草案是不平衡的。這是本人所要說的話。

三三．關於該決議草案的其他各點及其全文，敵國代表團要保留發言的權利，以便於接到敵國政府訓令後，發表意見。

三四．主席：既然沒有人要發言，我們現在停會，午後三時再舉行會議。

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343，附件 C。

² 同上，文件 S/3343，第十八段，發言人摘讀英文本。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PV. 1061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 U. S. 0.35

H.K.-67-03885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67 - 75